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備用鑰匙借用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訂定住宿同學未攜帶鑰匙而反鎖於寢室外時，為備份鑰匙之借用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借用鑰匙程序：

1、核對住宿學生身份：

出示借用（住宿）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扣押之，確認無誤後方可借用。如未攜帶任何證件，則以「住宿學生基本資料表」確認之。

2、借用登載：

借用人填寫借用切結書無誤後，管理員登錄相關資料（如：借用日期、姓名、房號、借用時間、歸還時間等）於鑰匙借用記錄簿。

3、歸還確認：

證件於歸還鑰匙時返環，管理員註記送還時間，並查核是否有逾期歸還將議處之。

三、鑰匙借用相關規定：

1、借用次數：

每學期借用鑰匙不得超過3次以上，超過得罰款新台幣\$100元/每次。

2、借用時間：

每次借用鑰匙，借用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限；逾時1小時仍未歸還者，口頭警告之；逾時6小時仍未歸還者，開違規單並處以愛校服務4小時；逾時1日仍未歸還者，得罰款新台幣\$100元；逾時3日仍未歸者，將視同遺失得罰款新台幣\$200元；繳交錯誤鑰匙或遺失者，得罰款新台幣\$200元。